

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DG-2009-77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三期三区)”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持召开了“XDG-2009-77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三期三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投资于无锡市滨湖区南园路以南、高浪路以北、立德道以东开发建设 1 栋 38 层住宅楼、1 栋 39 层住宅楼、2 所变电站、1 处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5011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403.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714.41 平方米。

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完成《XDG-2009-77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8 月 15 日,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2009-77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4)36 号),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112017B0030)、2017 年 8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211201708250101)。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动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竣工后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7%。

项目现已竣工,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清下水(空调冷凝水、雨水)部分用于小区绿化,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居民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及油烟经烟道至屋顶排放;垃圾收集桶恶臭:布设移动式塑料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常日清;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针对外界道路交通尾气以及东侧高浪路污水提升泵站产生恶臭:设置绿化带、在泵站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及花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交通噪声:禁止鸣号、小区物业服务部门加强对车库的使用管理,引导机动车辆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正确使用地下车库;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变电所产生的设备噪声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房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针对南侧高浪路道路交通产生的噪声:设置绿化隔离带,临路住房建筑墙体采用密实砖墙,安装中空双层玻璃,退后高浪路道路红线 85 米,调整房间功能布局。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收集的垃圾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无居民入驻，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0年05月14日、15日）。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均已完成建设。

根据监测数据，各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为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DG-2009-77号地块B地块项目（三期三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居民住宅楼不得引进产生大气、噪声污染的餐饮、娱乐等扰民项目。
- 2、售房时须如实公示并告知当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且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5/19

